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41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日常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督促考核。

（二）负责承担试验区委员会、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建设国家试验区工作。

（三）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的建议，协调重大问题的解决、重大政策的落实、重大事项的推进。

（四）组织和协调向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对接汇报试验区建设工作并争取重大支持。

（五）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建议；对各专项规划、计划进行指导、论证、协调、综合评估和衔接。

（六）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试验区各类数据统计、信息收集工作。

（七）拟定全市陶瓷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计划）和陶瓷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陶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政策建议。

（八）负责陶瓷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协调陶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工作。参与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

（九）监测分析陶瓷产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

（十）指导、推进陶瓷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开展陶瓷对外合作与交流，深入开展国内外陶瓷文化交流、创意设计、经贸合作、展览展示。

（十一）继续行使原景德镇市瓷局职能。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 1 个所属预算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所。

2026 年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包括包括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本级和一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特陶所。

编制人数共计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7 人、工勤编制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9 人。实有人数共计 3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9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7 人、工勤在职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9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6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5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54.35	654.3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08	401.0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1.08	401.0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01.08	401.08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8.39	88.39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8.39	88.39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8.39	88.3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0	86.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0	86.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6	53.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3	32.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7	33.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7	33.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5	17.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0	10.1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3	44.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3	44.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3	44.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54.35	654.3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08	401.0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1.08	401.0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01.08	401.08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8.39	88.39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8.39	88.39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8.39	88.3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0	86.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0	86.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6	53.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3	32.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7	33.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7	33.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5	17.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0	10.1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3	44.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3	44.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3	44.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54.35	608.52	45.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56	607.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46	177.4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45	59.45	0.00
30103	奖金	171.48	171.4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95	15.9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6	53.8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3	32.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9	22.8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0	10.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3	44.4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4	18.3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3	0.00	45.83
30201	办公费	10.70	0.00	10.7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0.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3	0.00	17.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0.00	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0.00
30309	奖励金	0.96	0.96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8.00	0.00	0.00	0.00	8.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605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年度绩效总目标	按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协调“跑部进京”跑省进厅“等重点工作，筹备好部省恳谈会、省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验区协调工作次数	≥	30	次
		试验区项目推动数量	≥	20	个
	质量指标	试验区工作协调率	≥	90	%
		试验区项目推动率	≥	90	%
	时效指标	试验区工作完成及时率	≥	98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金额	≤	608.52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金额	≤	45.83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金额	≤	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9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国家试验区项目进程	≥	7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调单位满意度	≥	90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会办公室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65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65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5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65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本单位上年未有项目预算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5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8.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6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2 万，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5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8.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4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4.35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7.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5.8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21 万元,增长 15.67%。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8.0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8.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

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试验区办公室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专款）年度试验区项目（项）：指本市每年度召开各类会展、大型会议、招商活动。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用于机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方面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市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市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